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7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事先将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全体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认为2026-202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	197	-
关联采购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3,585	2977	-

(三) 2026-202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7年度预计金额	2028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租赁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23	234	246
关联采购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000	6,000	7,2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7408436521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惠玲
住所	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建祖寮村猪槽坑山地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WAH9P
注册资本	17712.0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云飞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1065号F518时尚创意园F3栋406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与应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的开发、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	---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持有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林木勤的配偶陈惠玲为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6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臻昌汇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持有臻昌汇投资（深圳）有限公司62.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过本议案审批事项的范围内，组织拟定、签署和执行相关框架协议、具体交易协议及处理协议相关事宜，包括与关联方协商修订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的修改）。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海丰县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仓库等及其配套场地、设施，用于海丰水厂生产基地使用。

公司与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采购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服务于公司营销数字化及IT信息系统建设。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